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發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丁 107 執他 427 字第 34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他字第 427 號受刑人莊鵬霖 重利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示扣押物品，因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4 年度保管字第 319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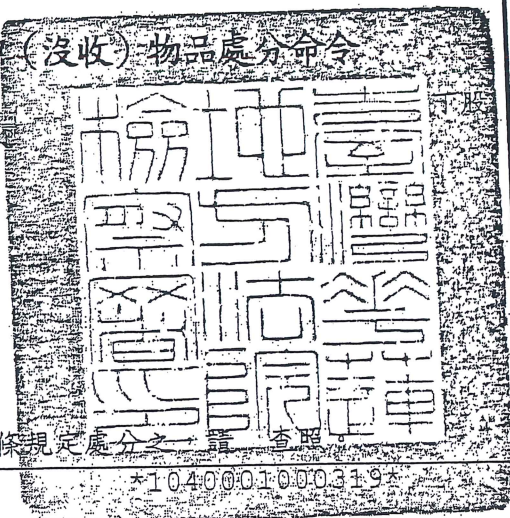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簡淑如決行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(沒收)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
 花檢和丁字第 01634 號



(地址)

受文者：本署總務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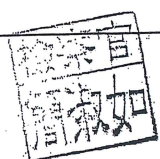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(沒收)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2條規定處分之。請查照。

保管字號	104年保管字第000319號		
被告姓名	莊鵬霖		
居住所	花蓮縣吉安鄉慶北三街153號		
偵查字號	104偵字第003974號	院卷字號	107上易字第000030號
案號案由	重利(107執他字第000427號)	裁判 不起訴 確定日期 緩起訴	107年7月13日
備註	一、扣押(沒收)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 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 三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，電話：(03) 8226153分機136。		
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				備 考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 要 旨	
001	其他一般物品(放款廣告名片)	1張	發還莊鵬霖具領	
002	票據(台支以外)(陳滄福本票)	1張	發還莊鵬霖具領	
003	票據(台支以外)(影)(王美容支票影本)	2張	發還莊鵬霖具領	
004	票據(台支以外)(何文富本票)	1張	發還莊鵬霖具領	
005	汽機車行照(0G-8558行照)	1張	發還莊鵬霖具領	
006	其他一般物品(合約書)	1件	發還莊鵬霖具領	

檢察官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(沒收)物品處分命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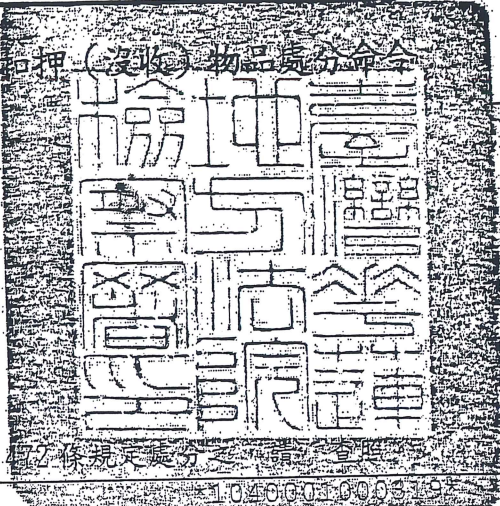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 花檢和丁字第 01634 號
 (郵遞區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本署總務科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(沒收)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規定處分之，請查照。



保管字號	104年保管字第000319號		留用
被告姓名	莊鵬霖		
居住所	花蓮縣吉安鄉慶北三街153號		
偵查字號	104偵字第003974號	院卷字號	107上易字第000030號
案號案由	重利(107執他字第000427號)	裁判確定日期	107年7月13日

備註
 一、扣押(沒收)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 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 三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，電話：(03) 8226153分機136。

扣押(沒收)物品				備考
編號	名稱	數量	處分要旨	
007	其他一般物品(空白收據1疊)	1包	發還莊鵬霖具領	
008	其他一般物品(空白本票1疊)	1包	發還莊鵬霖具領	
009	其他一般物品(空白讓渡書1疊)	1包	發還莊鵬霖具領	
010	其他一般物品(空白同意書1疊)	1包	發還莊鵬霖具領	
011	其他一般物品(空白借據1疊)	1包	發還莊鵬霖具領	
012	其他一般物品(空白押當車輛借用切結書)	1件	發還莊鵬霖具領	

檢察官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(沒收)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107年9月3日

花檢和丁字第 01634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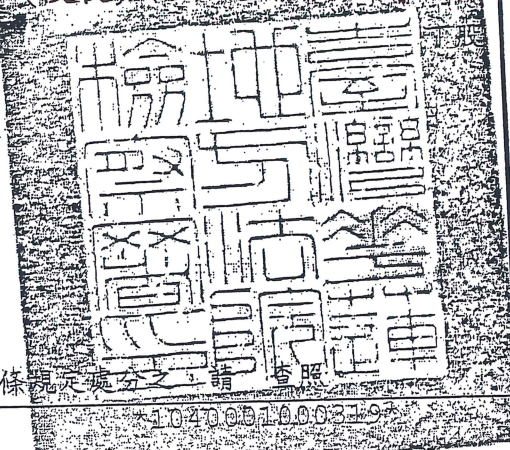
(郵遞區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本署總務科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(沒收)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2條規定處分之，請查照



保管字號 104年保管字第000319號

被告姓名 莊鵬霖

留用

居住所 花蓮縣吉安鄉慶北三街153號

偵查字號 104偵字第003974號

院卷字號 107上易字第00003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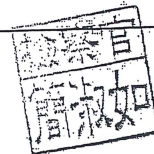
案號案由 重利(107執他字第000427號) 裁判確定日期 107年7月13日

備註

- 一、扣押(沒收)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- 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- 三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，電話：(03) 8226153分機136。
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				備 考
編號	名稱	數量	處 分 要 旨	
013	其他一般物品(記帳本)	1本	發還莊鵬霖具領	

檢察官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